**南昌市南昌大桥专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南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将南昌市南昌大桥专营权及资产授予南昌市南昌大桥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并允许甲方以有偿、有限期方式将部分专营权和净资产转让给外方Ｖalue　Ｉdea Investment Ltd.（中文名称：香港中海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组建中外合作经营南昌大桥的南昌中海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南昌海兴城市桥梁有限公司、南昌海盛城市桥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合作公司”）。合作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拥有南昌大桥的全部专营权和全部净资产。为了明确合作公司在专营期内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中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公司在专营期内对南昌大桥的专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51/%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news/1200/22598/22623/22941/22950/2006/4/_blank)》和其他[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fagui2006/index.shtm%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news/1200/22598/22623/22941/22950/2006/4/_blank)、[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gui2006/index.shtm%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news/1200/22598/22623/22941/22950/2006/4/_blank)及江西省和南昌市的有关法规、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昌大桥”系指，南昌大桥东引桥（Ｋ３＋４３２－Ｋ３＋８５７）、正桥（Ｋ３＋８５７－Ｋ４＋８５０）、西引桥和引道（Ｋ４＋８５０－Ｋ７＋８００），共４.１６公里的桥梁、引道及其全部附属设施（含市政府规定区域内的土地使用权，但不含桥东公园，具体内容详见合作合同附件二）。

　　“专营权”系指：市政府给予的一定期限内南昌大桥的经营、管理、收取通行费等权利，包括对过往南昌大桥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经营南昌大桥规定区域内土地及[房地产](http://www.chinalawedu.com/new/23180_23182/2010_4_15_ma1357314951401021430.s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news/1200/22598/22623/22941/22950/2006/4/_blank)开发、广告设置权出让、餐饮、加油、车辆维修等服务设施及业务。

　　“合作合同”系指：合作公司双方签署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组建合作公司的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以及其他一切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

　　第三条　合作公司在专营期内必须遵循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市政府授予甲方的南昌大桥专营权不附带任何债务，合作公司拥有南昌大桥完整的专营权，合作公司成立之前产生的与南昌大桥有关的一切债务与合作公司无关。市政府负责解决合作公司成立之前的与南昌大桥有关的一切债务。

　　第五条　不含任何债务的南昌大桥专营权的资产价值，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局认可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认定为５９８９９.３２万元人民币，合作公司应以此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合作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第六条　根据合作合同，甲方以南昌大桥部分净资产和专营权投入合作公司，乙方以现汇或部分等额人民币购买南昌大桥的其余部分净资产和专营权投入合作公司，即合作公司拥有南昌大桥的全部不含任何债务及第三者权利的资产和南昌大桥的专营权。

　　第七条　合作公司对南昌大桥的专营期为２５年，自合作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专营期与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八条　除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合作公司所获得的专营权在专营期内不会被收回，也不能再授予合作公司之外的任何其他一方。

　　第九条　专营期内，合作公司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优先分配给乙方，乙方回收的投资额和投资收益额由甲方提供办理兑换外汇汇出境外的与南昌市政府有关的必要文件，经批准后可以以外汇全额汇往境外。

　　第十条　合作公司应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并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南昌市所能给予的税收最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在专营期内，除甲乙双方就设立合作公司的合作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公司任何一方欲将所得的专营权及其他有关权益转让、出租、抵押给合作公司投资双方以外的第三者，需经合作公司双方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合作公司在专营期内遭受重大事件的影响时,市政府可以根据不同情况，支持合作公司继续履行合作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的收费、调价和免征：

　　（一）南昌大桥原有收费机构和收费站（点）及其净资产纳入合作公司，合作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上述收费机构及收费站（点）和设施进行改造。合作公司依据审批机构批准的或审定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纳入合作公司的收费机构及收费站（点）具有与原收费机构及收费站（点）等同的权利。

　　（二）南昌大桥的车辆通行收费标准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见下表）

　　车辆分类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1 2吨以下（含2吨） 元/趟次 10

　　2 2吨以上（不含2吨）本省籍车辆 元/吨次 5

　　3 2吨以上（不含2吨）外省籍车辆 元/吨次 7

　　4 摩托车类（含轻骑） 元/趟次 5

　　5 季票车 按洪价费字[1999]15号文

　　在专营期内，合作公司可根据国家、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批准机关申请调整收费价格。

　　（三）新建县车辆自合作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车辆通行费的收费采用现场收取或办理季票两种办法，季票发放权由合作公司拥有。

　　（四）公交、环卫等类型车辆实行年票制收费，由市政府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与合作公司签订协议，具体的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按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合作公司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全权负责南昌大桥的经营（收费）和管理。

　　第十五条　南昌大桥主体结构的安全及结构性缺陷的维修由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合作公司负责主体结构的定期检测和正常维修以及南昌大桥范围内道路、人行道、设施、绿化等的维护。

　　第十六条　市政府采取如下措施妥善处理南昌大桥收费分流问题：

　　（一）采取措施，防止在合作公司成立后的前六年内（包括第六年），红谷滩、红角洲与昌北、新建县、湾里的下穿高速公路的所有路口发生重大分流。

　　（二）在合作公司成立后的前五年内（包括第五年），南昌城市规划范围内的赣江上不再新建桥梁（除乙方或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属公司或乙方认可的其它公司进行建设外）。五年之后如新建桥梁建成通车，在专营期内，新建桥梁以不低于南昌大桥的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三）通过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防止逃费现象的发生。临江大道、红谷滩、红角洲及其他必要路段限制货车通行，高速公路交通标示指明经过南昌大桥可通向赣州和广州方向。具体办法由交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如果在专营期内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市政府将统一安排甲方对合作公司中乙方持有的权益进行回购：

　　（一）专营期满前，针对桥梁收费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二）八一大桥以及未来南昌市城市规划范围内赣江上新建桥梁的全部或其中任意一座桥梁的取消收取车辆通行费；

　　（三）由于第十六条中市政府所采取的措施无法实现，造成南昌大桥车辆重大分流，以致实际收费金额连续６个月比上年同期每月实际收费金额下降２０％或以上，并且其他保证措施无法实现时（如收费站迁回旧址、在下穿高速路口设立收费分站等措施）。

　　第十八条　回购方式

　　若出现以上情况，市政府负责统一安排甲方办理回购乙方在合作公司中的全部权益。回购须在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出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原则为实现乙方在已实际经营年度内获得合理预期回报。回购价格按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加上已经营年度内应获得的合理回报计算，预期内部报酬率（ＩＲＲ）按１２％计。甲方须在上述期限内按上述回购价格将全部回购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或以经乙方认可的资产完成回购。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在专营期内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由市政府与合作公司协商，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第二十条　在专营期内，如市政府在赣江上南昌市区管辖范围内新建桥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投资权和优先获得经营收费权的有偿受让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在专营期满后：

　　（一）合作公司应将南昌大桥的固定资产、经营权和通行收费权无偿移交给甲方；

　　（二）乙方所承担的义务也同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以市政府批准的合作合同为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办法及合作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03年3月21日